

# 国家文物局 交通运输部 文件

## 交 通 运 输 部

文物普查发〔2024〕42号

### 国家文物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认真做好交通 运输领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交通运输部部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领域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准确把握文物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总体安排

文物普查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

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，到2026年6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2023年11月到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，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，开展培训、试点工作；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实地开展文物调查；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，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，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

各级文物行政部门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，充分认识开展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深入学习、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

## 二、加大力度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文物普查

交通运输是文物普查的重要领域。各级文物行政部门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协同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文物普查工作。

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本级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要积极参与本地区文物普查重大问题研究，与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建立对接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文物普查中涉及交通运输领域

的有关事宜。要加大交通运输领域新发现文物力度，进一步摸排具有历史价值的古道及沿线历史遗迹、驿站、古桥梁、古码头、古渡口、老车站、机场、灯塔等交通基础设施，全面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大型交通工程建设养护、交通改革发展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代表性见证物，作为普查线索提供给属地文物行政部门。

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充分加强业务指导，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普查各阶段业务培训范围，为交通运输领域文物普查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，在文物认定和价值评估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。要对交通运输领域的普查线索逐一开展实地调查，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，及时认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，纳入依法保护范围。

通过普查，摸清交通运输领域文物资源状况，交通运输部、国家文物局建立并发布交通运输不可移动文物名录，为加强保护管理奠定基础。

### 三、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文物保护利用水平

普查过程中，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新发现文物的交通建设工程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加强沟通，科学选址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所有普查登记对象，在普查过程中，一律不得拆除、迁移；所有已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实地调查期间，一律不得撤销。

各级文物行政部门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常态化文物保护管理合作机制，合力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文物保护、环境风貌管控等工作，切实保护好其历史真实性、风貌完整性、文化延续性。要加大交通运输领域文物的价值挖掘和展示阐释，探索将桥涵码头、驿站会馆、灯塔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纳入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工作，让更多文物“活起来”。

#### **四、加强文物普查工作宣传推广**

各级文物行政部门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共同加强文物普查工作宣传推广，发挥交通运输行业优势，在车、船、机、路、港、站广泛宣传文物普查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与理念、交通文物保护与利用等。交通运输部将在部网站适时策划推出相关专题，结合“我家门口那条路”“我们一起来看海”“我家住在长江边”等活动，做好有关宣传。人民交通出版传媒管理有限公司等要策划出版交通文物系列图书。中国交通报、中国水运报等交通运输行业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，广泛宣传报道。文物、交通运输行业期刊要刊发交通文物普查、保护与开发利用的论文。

#### **五、安排专人对接文物普查事项**

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部属各单位要明确1位分管厅局级领导，指定1名处级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，配合开展普查工作，协调本地区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单位做好普查工作，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，及时准确提供

文物相关信息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请于8月10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（见附件）传真至交通运输部（政策研究室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系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联络员信息表



（联系人及方式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
袁子茗 010-56792079；交通运输部 王荣 010-65293752，  
传真：010-65292523）

**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报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---

抄送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

---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
---

2024年7月29日印发